

危险驾驶刑事案件 办案指南

高贵君 主编

本书有三个特点：

一是系统全面。本书包括实务解答、案例评析、实证研究和法律法规等四部分内容。

二是内容新颖。既全面梳理了司法实践问题，又较完整、

深入地反映了当前办理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法律适用与政策执行情况。

三是有较强的指导性、实用性。本书立足于司法实践，

对办案中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作了全面归纳、分析，针对性和参考性都很强，能较好地满足办案需要。



人民法院出版社

危险驾驶刑事案件办案指南

主 编 高贵君
副主编 马 岩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危险驾驶刑事案件办案指南/高贵君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7-5109-0944-3

I. ①危… II. ①高… III.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2. 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70560 号

危险驾驶刑事案件办案指南

高贵君 主编

责任编辑 范春雪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2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97 千字

印 张 28.5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944-3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第一编 危险驾驶刑事案件实务解答

(一) 危险驾驶罪的立法背景是什么	(3)
(二) 危险驾驶罪的刑法条文是如何形成的	(5)
(三) 办理危险驾驶案件如何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9)
(四) 如何理解危险驾驶罪中的“道路”	(11)
(五) 如何理解危险驾驶罪中的“机动车”	(13)
(六) 如何理解危险驾驶罪中的“醉酒”	(17)
(七) 如何理解危险驾驶罪中的“驾驶”	(21)
(八) 如何认定追逐竞驶情节恶劣	(22)
(九) 如何认定醉驾者的主观心态	(25)
(十) 醉酒驾车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的根据	(27)
(十一) 如何认定醉驾型与追逐竞驶型危险驾驶罪的犯罪形态	(28)
(十二) 如何区分危险驾驶罪与交通肇事罪	(32)
(十三) 如何区分危险驾驶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34)
(十四) 如何区分危险驾驶罪与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	(40)
(十五) 危险驾驶行为构成数罪有哪些情形	(41)
(十六) 如何理解、适用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从重处罚情节	(43)
(十七) 如何认定并处理醉驾情节轻微或者显著轻微的情形	(47)
(十八) 如何认定醉驾情节较轻及如何适用缓刑	(49)
(十九) 如何认定危险驾驶案件的自首及其对量刑的影响	(51)
(二十) 醉酒驾车、追逐竞驶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 量刑上如何把握从严政策	(54)
(二十一) 办理危险驾驶案件如何适用罚金刑	(56)



(二十二) 危险驾驶罪的数罪并罚原则是什么	(58)
(二十三) 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交强险赔偿 问题	(60)
(二十四) 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如何调查取证	(64)
(二十五) 办理危险驾驶刑事案件如何适用强制措施	(66)
(二十六) 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办案期限与审判程序问题	(68)
(二十七) 如何处理危险驾驶刑事案件刑罚与行政处罚之间的关系	(70)
(二十八) 如何看待“毒驾入刑”问题, 以及如何处理毒驾发生重大 交通事故的案件	(73)

第二编 危险驾驶刑事案件典型案例

李启铭交通肇事案

- 校园道路是否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道路”
以及如何在舆论压力下实现良好审判效果
- (83)

廖开田危险驾驶案

- 在小区道路上醉驾是否构成危险驾驶罪
- (88)

谢忠德危险驾驶案

- 在村道上醉驾是否构成危险驾驶罪
- (92)

唐浩彬危险驾驶案

- 醉酒后在道路上挪动车位的, 是否构成危险驾驶罪
- (95)

吴晓明危险驾驶案

- 如何认定醉驾型危险驾驶案件中的犯罪情节轻微
- (99)

魏海涛危险驾驶案

- 在醉驾型危险驾驶案件中如何把握缓刑适用标准
- (103)

罗代智危险驾驶案

- 如何把握醉驾型危险驾驶案件中的量刑情节
- (107)

黄建忠危险驾驶案

- 如何认定醉驾型危险驾驶案件中的自首以及如何
把握从宽处罚幅度
- (111)

杨某危险驾驶案

- 醉酒驾驶仅致本人受伤的如何处理
- (115)



郑帮巧危险驾驶案

——醉酒驾驶致本人重伤的，是否构成交通肇事罪 (118)

于岗危险驾驶、妨害公务案

——行为人醉酒驾驶并抗拒检查的，是否应当数罪并罚 (122)

吴升旭危险驾驶案

——罪犯在缓刑考验期内又犯危险驾驶罪的如何并罚 (125)

王树宝危险驾驶案

——未当场查获且系“零口供”的醉驾案件如何定案 (129)

孔某危险驾驶案

——酒驾后逃逸并找人“顶包”，导致无法及时检验血液酒精
含量的案件如何处理 (133)

孟令悟危险驾驶案

——对危险驾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能否适用逮捕措施 (140)

张纪伟、金鑫危险驾驶案

——如何认定危险驾驶案件中的“追逐竞驶”与“情节恶劣” ... (144)

彭建伟危险驾驶案

——追逐竞驶造成交通事故的，构成危险驾驶罪还是以危险
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48)

单向伟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在城市主干道路上“飙车”的，如何定性 (152)

胡斌交通肇事案

——“飙车”肇事案件如何定罪量刑 (156)

孙伟铭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醉酒驾车连续冲撞，致多人伤亡的，如何定罪处罚 (161)

黎景全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醉酒驾车发生严重事故的如何定罪量刑 (168)

黄世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如何理解作为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对象的“不特定多数人”
以及如何把握醉驾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
死刑适用标准 (175)



孔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 酒后故意驾车冲撞仇人，打击错误致他人伤亡的，
如何定性 (181)

王建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 在公共场所故意驾车冲撞致多人伤亡的，如何定性 (185)

任寒青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 为逃避酒驾检查而驾车冲撞警察和他人车辆的，如何定性 ... (192)

孙福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 对醉酒驾车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量刑上
如何体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198)

杜军交通肇事案

- 酒后驾车造成重大伤亡的，如何定性 (203)

陆华故意杀人案

- 醉驾肇事后拖拽被害人致其死亡的，构成交通肇事罪还是
故意杀人罪 (207)

张文明故意杀人案

- 交通肇事后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遗弃，致使其因无法得到
救助而死亡的，如何运用间接证据定案 (212)

张超泽交通肇事案

- 吸毒后驾驶机动车肇事的，如何定罪量刑 (219)

叶丹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 吸毒后驾车，因出现精神障碍造成交通事故的，如何认定
刑事责任能力与主观心态 (226)

徐光明危险驾驶案

- 对醉酒驾驶的行为人，以其无证驾驶等为由先行处以行政
拘留的，能否折抵刑期 (232)

李广欣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 醉酒驾驶机动车致他人人身伤害的案件，交强险保险人是否
应承担赔偿责任 (236)



第三编 危险驾驶刑事案件实证研究

浙江省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审判情况的调研报告	(245)
江苏省法院审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相关问题研究	(254)
福建省法院审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的调研报告	(273)
醉驾型危险驾驶罪量刑情节的把握	
——对河南省 1148 个醉驾型危险驾驶案件的调查分析	(278)
办理危险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的疑难问题及解决方案	(289)
危险驾驶案件快速审理相关问题研究	(333)
危险驾驶罪理论研究综述	(338)

第四编 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相关法律 法规与司法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印发《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13 年 12 月 18 日)	(34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 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	
理解与适用	(350)
公安部	
关于公安机关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	
(2011 年 9 月 19 日)	(36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醉酒驾车犯罪法律适用问题指导意见及相关 典型案例的通知	
(2009 年 9 月 11 日)	(3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醉酒驾车犯罪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的	
理解与适用	(37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 年 11 月 15 日) (3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38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11 年 4 月 22 日) (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4 年 4 月 30 日) (40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2 年 11 月 27 日) (425)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2012 年 12 月 17 日) (431)

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 (439)



第一编

危险驾驶刑事案件实务解答



（一）危险驾驶罪的立法背景是什么

近年来，我国经济平稳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机动车成为重要的代步工具，机动车保有量逐年提高。2010年全国机动车保有量已达到2.07亿辆，比2009年增加了2048万辆，增幅高达10.98%，其中汽车0.9亿辆，摩托车1亿辆；机动车驾驶人员数量接近2.13亿。^① 机动车数量的快速增长，极大地方便了人民群众出行，同时，无视交通管理法规，违法驾驶机动车的现象也不断增多。以酒后驾驶机动车为例，2009年，全国查处酒后驾驶72.2万起，其中，醉驾11.2万起，因酒后驾驶导致交通事故5969起，死亡2665人。^② 一些恶性事故严重危害了道路交通安全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如，江苏南京张明宝案、^③ 四川成都孙伟铭案、^④ 广东佛山黎景全案，^⑤ 均系酒后驾驶造成多人死伤的重大事故。与此同时，国内一些大城市不断出现飙车现象。一些人为追求刺激，将汽车作为竞技、娱

① 截至2013年10月，全国机动车保有量为2.49亿辆，其中汽车1.34亿辆，摩托车0.97亿辆。

② 2010年全国查处酒后驾驶63.1万起，其中醉酒驾驶8.7万起，因酒后驾驶导致交通事故4368起，死亡1958人。2011年5月1日醉驾入刑后至2013年4月30日，两年间，全国查处酒后驾驶共计87.1万起，同比下降39.3%；其中醉酒驾驶12.2万起，同比下降42.7%。

③ 2009年6月30日晚，张明宝在江苏省南京市酒后驾驶汽车，沿途先后撞倒9名路人，撞坏6辆路边停放的汽车，造成5人死亡（其中一名系孕妇）、2人轻伤、2人轻微伤。经鉴定，张明宝血液酒精含量为381毫克/100毫升。法院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张明宝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④ 2008年12月14日17时许，孙伟铭在四川省成都市酒后驾驶别克汽车，从后面撞向与其同向行驶的比亚迪汽车尾部。后孙伟铭继续驾车超速行驶，先后与对面车道正常行驶的4辆汽车相撞，致4人死亡、1人重伤，以及公私财产损失5万余元。经鉴定，孙伟铭驾驶的车辆碰撞前瞬间的行驶速度为134~138公里/小时；孙伟铭血液酒精含量为135.8毫克/100毫升。法院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孙伟铭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具体案情详见本书案例部分的孙伟铭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⑤ 2006年9月16日18时50分许，黎景全在广东省佛山市酒后驾驶面包车，蹭倒骑摩托车的被害人梁锡全，其随即下车查看，见未造成严重后果，便再次上车发动引擎，继续快速前行，从后面将骑自行车的被害人李洁霞及其儿子陈柏宇撞倒，致陈柏宇轻伤。撞人后，黎景全继续开车前行，车轮被卡在路边花地上。被害人梁锡全及其他村民上前救助伤者并劝阻黎景全，黎景全加大油门驾车冲出花地，碾过李洁霞后撞倒梁锡全，致李洁霞、梁锡全死亡。经鉴定，黎景全血液酒精含量为369.9毫克/100毫升。法院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黎景全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具体案情详见本书案例部分的黎景全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乐、赌博的工具，在道路上相互追逐，高速行驶，甚至严重危害了道路交通安全，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如，浙江杭州胡斌飙车案，^① 北京单向伟等人飙车案。^②

有关部门认为，醉酒驾车和飙车行为具有高度危险性，引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概率高，其危害性远远大于其他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在醉驾和飙车的社会危险不断加大，对危险控制的难度亦在不断加大的情况下，立法思想应当变结果本位为行为本位，将醉酒驾车、飙车行为规定为犯罪，以满足控制社会危险的需要。2010年4月，时任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孟建柱表示，将进一步完善有关道路交通安全制度和措施，并建议研究在《刑法》中增设“危险驾驶罪”，将醉酒驾驶机动车、在城镇道路违法高速驾驶机动车竞速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交通违法行为纳入《刑法》，并提高交通肇事罪的法定最高刑。一些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也多次提出议案、建议，要求对醉酒驾车、追逐竞速等危险驾驶行为予以刑事规制。

但也有人持反对意见，建议对醉驾慎重入刑，认为《刑法》规范虽然不是一成不变的，也需要符合社会发展的需求“以变应变”，但法律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刑事制裁与行政处罚在规范上的衔接、协调性，也是一项重要的立法原则。对醉酒驾驶行为的行政处罚及威慑力并没有得到完全、充分的发挥，在这种情况下，《刑法》急于介入并规定醉酒驾驶一律定罪处罚，是否科学、合理及慎重、必要，需要仔细斟酌。此外，行政处罚与司法追诉所消耗的社会资源（成本）也存在明显差别。当醉驾行为被一律作为“危险驾驶罪”进入《刑事诉讼法》领域时，其消耗的社会资源、所花费的时间、精力及经济成本，会数倍甚至十倍于行政处罚，这种“投入”和“产出”的效益关系，也是立法过程中需要仔细加以权衡的。^③ 此外，如醉驾入刑，每年会有大量的人因醉驾成为罪犯，在看守所执行时难免交叉感染，刑满释放后又面临重新安置等问题，副作用大。还有学者认为，增设危险驾驶罪可能会导致

① 2009年5月7日晚，胡斌驾驶经非法改装的三菱汽车，与同伴驾驶的汽车在浙江省杭州市严重超速行驶并互相追赶。当日20时08分，胡斌驾驶汽车至某人行横道时，撞上正在人行道上行走的男青年谭卓。谭卓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胡斌有期徒刑三年。具体案情详见本书案例部分的胡斌交通肇事案。

② 2006年3月15日23时许，单向伟等人饮酒后，各自驾车在北京市朝阳区三环主路上超速行驶，互相追赶。当行至东三环国贸桥上时，单向伟撞上了正常行驶的吴兵驾驶的吉普车，致使吉普车失去控制撞向正常行驶的黄晓光驾驶的小客车，致三车损坏，吴兵臀部受轻微伤。单向伟驾车逃逸，后又撞向正常行驶的张启东驾驶的出租车，致该车受损。法院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单向伟有期徒刑1年。具体案情详见本书案例部分的单向伟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③ 参见游伟：《“醉驾”一律定罪还需慎重斟酌》，载《人民法院报》2010年12月25日第2版。



传统的罪刑评价模式混乱，使危险驾驶罪、交通肇事罪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界限不清。^①

立法机关高度重视有关部门的意见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建议、提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醉酒驾车、追逐竞驶等危险驾驶行为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反复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等部门进行研究，多次听取一些全国人大代表、地方人大代表、地方人大常委会及专家学者的意见，并充分考察借鉴法治发达国家的成熟立法经验。在充分论证并取得基本共识的基础上，决定在《刑法修正案（八）》中增设危险驾驶罪。

（二）危险驾驶罪的刑法条文是如何形成的

2010年8月25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刑法修正案（八）》（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危险驾驶罪的增设成为了讨论的热点问题。草案对危险驾驶罪的规定是：“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或者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处拘役，并处罚金。”委员们主要提出以下几方面的意见：^②

1. 建议明确相关术语的含义。有委员建议明确“醉酒”的含义和标准，以便于实践中正确区分醉酒驾车与一般酒后驾车，处理好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的关系。也有委员建议明确“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含义。还有委员建议删去“情节恶劣”，这样既可保证司法实践的可操作性，又避免了法律规定过于概念化。

2. 建议规定本身不宜过细。有委员认为，很多交通事故比醉酒驾驶和追逐竞驶更恶劣，建议统筹考虑相关行为，而刑罚条文本身不宜规定过细。

3. 建议完善法定刑幅度。有委员认为，对醉酒驾车、飙车只规定处以拘役，处罚偏轻，建议刑罚由“拘役”提高至“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也有委员提出，只规定处以拘役在法定刑设置上比较特别，与刑法分则中其他条文的规定不协调，建议规定为“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还有委员建议将增加的一款放在《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后，并对草案的规定作出补充：“造成他人轻伤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他人重伤的，处三年

^① 参见于志刚：《危险驾驶行为的罪刑评价——以“醉酒驾驶”交通肇事行为为视角》，载《法学》2009年第9期。

^② 参见《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刑法修正案（八）草案的意见》。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他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4. 建议处理危险驾驶犯罪与其他犯罪之间的关系。有委员建议对普通交通肇事罪与醉酒驾车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在量刑上要有区别。也有委员建议对醉酒驾车造成后果的，规定比一般交通肇事罪更重的刑罚。还有委员建议增加一款，对有危险驾驶行为，又构成其他犯罪的，实行数罪并罚。

5. 建议对增设本条再斟酌。有委员提出，“醉酒驾车”在司法实践中有各种判例，有按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死缓的，也有以其他罪名判处比较重的徒刑的，现在《刑法修正案（八）》（草案）规定的刑罚是拘役并处罚金，是严了还是宽了，是不是否定了现在的司法实践。也有委员不赞成对只是醉酒驾车而没有造成实际后果的行为追究刑事责任。认为应当准确区分刑事责任与其他法律责任的界限，对造成实际后果的，追究刑事责任；对没有造成后果的，予以行政处罚即可。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初步审议《刑法修正案（八）》（草案）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中央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一些较大的市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教学、科研机构征求意见，并在中国人大网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关于草案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主要提出了以下意见：^①

1. 关于本条的具体表述。有的建议删除“在道路上”的规定或者明确“道路”的具体范围。有的建议对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增加“情节严重”作为限定条件。有的建议在“追逐竞驶”前增加“超速”的限制，或规定为“在道路上超速一倍以上，对他人安全构成潜在威胁的行为”，“超速行驶受过三次以上处罚，又犯的”。有的认为追逐竞驶无法涵盖单独飙车的行为，建议修改。有的建议明确“醉酒驾车”和“追逐竞驶”的具体界定标准。有的建议将“情节恶劣”修改为“情节恶劣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有的建议删除“情节恶劣”的规定，只要飙车即处罚。

2. 关于本罪的法定刑。有的提出，仅判处拘役与其他《刑法》条文不协调，建议提高本罪的法定刑。有的建议对危险驾驶犯罪，应区分不同情况作出规定，对尚未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的、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的、后果特别严重的分别规定不同的法定刑，最高可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将危险驾驶罪从

^① 参见《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对刑法修正案（八）草案的意见》。



交通肇事罪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独立出来，以统一司法适用。

3. 关于增加规定其他危险驾驶行为。有的建议增加吸毒驾驶、无证驾驶等其他危险驾驶行为，或者增加兜底条款。

4. 关于本条和《刑法》其他条文的关系。有的建议明确本罪与交通肇事罪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之间的关系，增加规定危险驾驶造成实际危害结果的如何处理；有的提出，醉酒驾驶或者追逐竞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以《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或者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5. 认为不应增设本罪。也有意见认为，依靠现有的行政管理手段，只要严格执法，就可以有效减少危险驾驶行为，没有必要再在《刑法》中作出规定，建议删除本条；还有意见认为，本条可以作为交通肇事罪的加重情节之一规定，无需另设罪名。

根据各方面意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对《刑法修正案（八）》（草案）第二十二条进行了审议修改，主要涉及以下两方面内容：

一是进一步明确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入罪条件，明确醉酒驾驶机动车不以情节恶劣与否为要件。“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或者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处拘役，并处罚金”，这一表述的本意是仅有醉酒驾驶行为即构成犯罪，“情节恶劣”仅仅是用来限制“追逐竞驶”的。但是，这一表述容易遭致误解，被误读为醉酒驾驶和追逐竞驶均以“情节恶劣”为要件。有鉴于此，将追逐竞驶和醉酒驾驶调换表述顺序，以避免误读。

二是根据前述各方提出的意见，新增一款，专门处理危险驾驶犯罪与交通肇事罪等犯罪的关系。根据这两方面的考虑，形成了《刑法修正案（八）》（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二条：在《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①

2010年12月21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刑法修正案（八）》（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关于危险驾驶罪，提出以下修改意见：^②

^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②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刑法修正案（八）草案（二次审议稿）的意见》。



1. 关于本罪的具体设置。有委员提出，现在的规定过于严厉，在实践中可能面临不能严格执行的困境，建议对醉酒驾车增加“情节严重”的限制条件，或者对醉酒驾车行为判处刑罚之前设置一个“黄牌警告”的缓冲制度。

2. 关于本罪的具体表述。有代表提出，一个人超速行驶不是追逐竞驶，但也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也应当处罚，建议对“追逐竞驶”的表述进行修改，也有委员建议删除“情节恶劣”的限制条件。有的委员、代表建议增加规定其他的危险驾驶情形，如吸食毒品后驾车或者驾驶报废车辆，或者增加规定“其他危险驾驶行为”。

3. 关于本罪的处罚力度。有委员、代表建议对于危险驾驶致人死伤的要加大处罚力度；有代表提出，对醉酒驾车致多人死伤等情节严重的行为，应当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有代表建议将危险驾驶罪从交通肇事罪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独立出来，对醉酒驾驶未发生事故和醉酒驾驶致人伤亡的情况分别规定法定刑，以统一司法适用；有委员建议，将本罪的法定刑规定为“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有委员建议，将“并处罚金”修改为“可以并处罚金”或者“单处罚金”。

会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就草案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多次研究。关于有的委员建议进一步明确“醉酒”的概念，及对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一律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实践中可能涉及面过宽，建议增加“情节严重”等限制条件，公安部、国务院法制办等有关部门研究后认为，醉酒驾车标准是明确的，与一般酒后驾车的区分界限清晰，并已执行多年，实践中没有发生大的问题。将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这种具有较大社会危害性的行为规定为犯罪是必要的，如果再增加规定“情节严重”等限制性条件，具体执行中难以把握，也不利于预防和惩处此类犯罪行为，建议维持草案的规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这一规定不再作修改。^①

2011年2月25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八）》。2011年4月27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五）》（法释〔2011〕10号）确定《刑法修正案（八）》第二十二条即《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

^① 参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